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发行人”、“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濮宋涛	联系电话：021-35082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溪	联系电话：021-35082996

###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216.16万元，进度为19.99%。保荐

	<p>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募投项目拟适当延期事项需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亿元，同比下降16.83%；实现净利润-2,830.91万元，同比下降151.36%。其中，国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11.70亿元，同比下降17.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04%；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2.92亿元，同比下降12.7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9.96%。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85亿元，同比下降17.31%，OB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63亿元，同比下降13.28%，OD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4亿元，同比下降24.01%。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美元汇率变动影响本年度汇兑损失增加以及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p> <p>3、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梁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郭峻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1年4月1日起辞去公司总裁、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p>
--	--

	务。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避免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1年4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任职管理及退市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并简要介绍了新《证券法》实施后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

	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不再新增对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股权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出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溪

刘溪

濮宋涛

濮宋涛



2021年5月14日